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

(電動車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3 年 7 月 19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438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要保人如同時投保主保險契約、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充電期間附加條款)及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雙方約定之充電期間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超過之部分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